

河南省交通技术协会文件

豫技协〔2023〕3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加强推动我会团体标准体系的建立，促进行业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提升技术服务水平，经研究，决定启动我会团体标准建设工作，推动标准化工作的规范发展。

附件：《河南省交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2023年10月31日



河南省交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27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确保工作的科学、公正，提高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交通技术协会（以下简称：豫技协）成立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标委会负责河南省交通技术协会团标的组织领导和统筹管理；标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负责标委会的日常事务管理。

第三条 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豫技协团标涵盖范围包括：

（一）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未覆盖的领域；

（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中可细化、可补充、可提高的部分；

（三）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一定超前性且兼具地方特色的各类技术规则、技术要求、指导意见、指南、手册等。

(四)地方行业政策导向急需的,并根据产业链协调发展需求涵盖部分上下游产业的标准。

(五)在不妨碍公平竞争和协调一致的前提下,融入自主知识产权和科技创新成果的标准。

(六)其他方面。

第四条 豫技协团标的建设工作应坚持以下管理原则:

(一) 自愿申报原则;

(二) 市场导向原则;

(三) 公平公开原则;

(四) 协调一致原则;

(五) 服务为本原则;

(六) 诚信自律原则。

第五条 坚持标准助推创新发展、标准引领时代进步的理念,按照技术创新化、创新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国际化要求,建立技术创新、专利保护与标准推广支撑机制,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引导行业技术进步。对融入自主知识产权和科技创新成果的标准,应不妨碍公平竞争和协调一致原则。

第六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未覆盖的领域,豫技协团标可作为检验机构的认证规范,为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提供认证依据。

第七条 豫技协团标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开放、公平、透明;促进科研、技术

交流和技术攻关。

第八条 豫技协团标应与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协调配套,与其他团体标准之间力求保持协调,达成一致性互认,或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某项标准时,可采用标准双编号。

第二章 标准制定

第九条 豫技协团标制定的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十条 提案。任何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均可向秘书处发起豫技协团标项目提案。

第十一条 立项。秘书处组织专家对申请立项单位所提交项目申请书等文件进行评审,对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上报标委会审批,审批通过后予以立项。

第十二条 起草。豫技协团标的起草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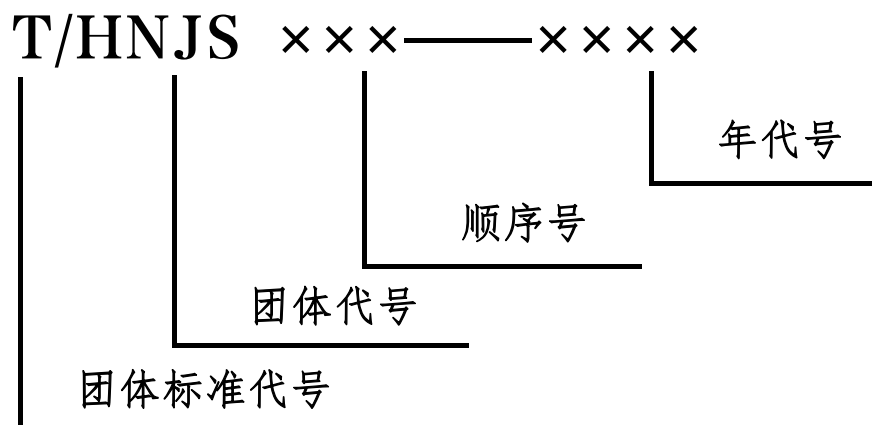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30日,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技术审查。秘书处对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等相关资料核查通过后,由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标准审查。

第十五条 标准批准。豫技协团标由标委会审批。

第十六条 标准编号。豫技协团标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HNJS)、顺序号和标准发布年代号构成,并应符合下

列统一格式。双编号标准的标准编号还应符合互认或联合编制团体组织的标准编号要求。



第十七条 发布。豫技协团标由标委会发布，并同期在河南省交通技术协会网站公告。

第十八条 复审。复审工作由标委会组织开展，并由秘书处负责具体事务。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经费的使用。标准经费属专项经费，不得任意挪用。标准经费包括主要资料费、设备费、试验验证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公告费、印刷费、宣传推广费、标准管理费、其他费用等。

第二十条 经费来源。豫技协团标制定经费来源包括委托单位拨款、申请立项单位自筹。

第四章 标准实施

第二十一条 豫技协团标发布后，标委会组织标准的宣贯、培训及推广。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依据豫技协团标开展的生产、服务、认证、检查等活动需经过授权。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豫技协团标的版权归河南省交通技术协会所有，共同发布的标准由全部发布团体组织共同所有。

第二十四条 豫技协将依据国家政策、经济形势以及行业发展进步的需求，适时修改本办法。在修改办法发布前已完成立项程序的项目仍按本办法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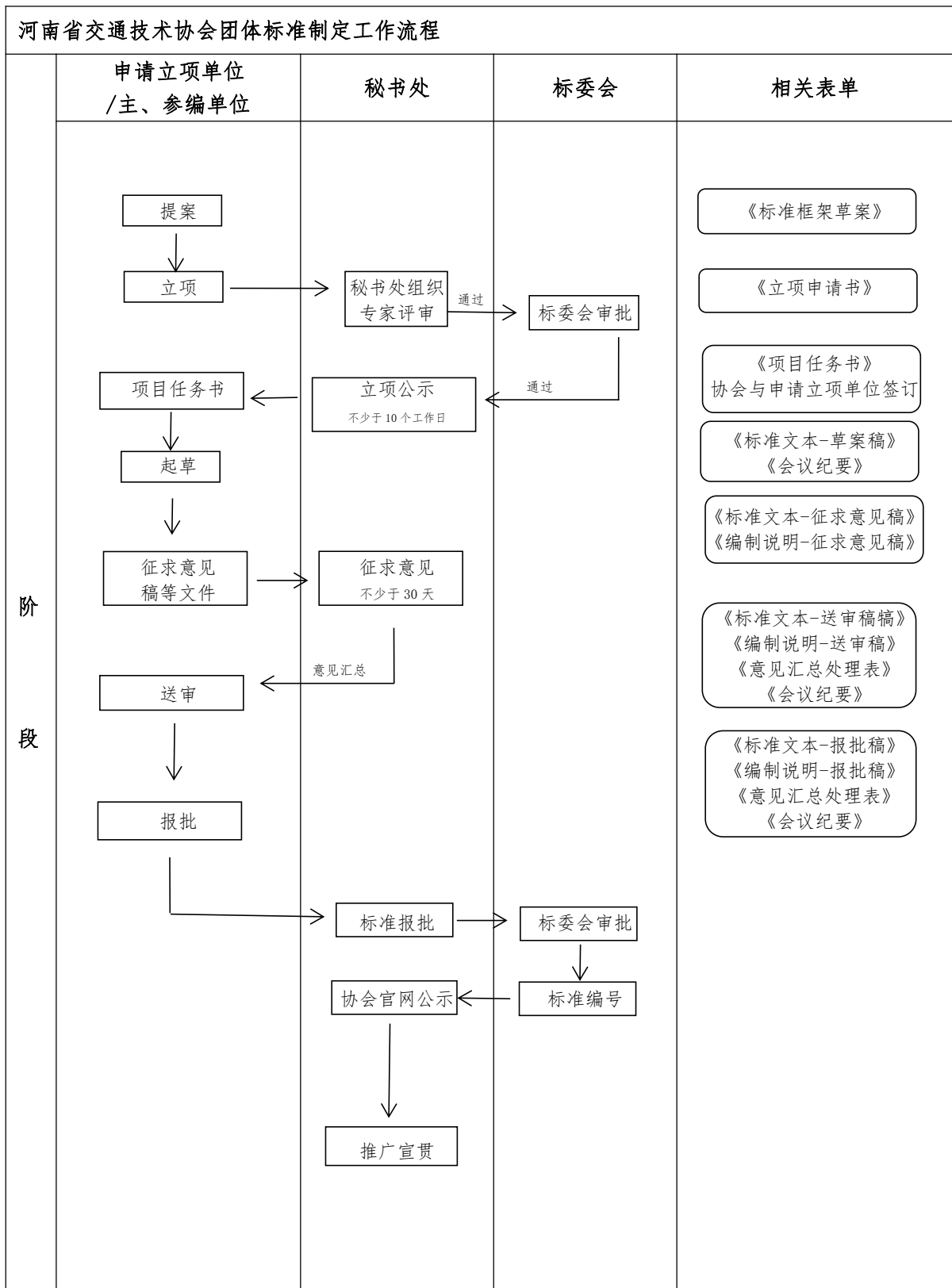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豫技协审议通过后，由标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河南省交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流程

2：河南省交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附件 1:



附件 2:

河南省交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编制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编制标准的目的和意义及适用范围（包括技术可靠性、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			
二、主要技术内容			

三、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

四、涉及专利情况（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

五、尚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

六、标准的主要章节、内容框架和适用范围

主编单位 1 名称

主编单位简介(不超过 300 字,应围绕主编单位实际情况阐述其在本标准编制中所承担职责及其完成该职责所具备的能力)

主编单位 2 名称

主编单位简介(不超过 300 字,应围绕主编单位实际情况阐述其在本标准编制中所承担职责及其完成该职责所具备的能力)

参编单位名称					
主编人 1 姓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外语水平	
主编人 2 姓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外语水平	
主编人 3 姓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外语水平	
标准经费预算总计 万元 其中：申报立项单位自筹 万元 其他 万元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申请立项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传 真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标委会审批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表格空间不够可加页。